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號

再審原告 蔡宗霖

再審被告 比石硬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植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再審原告就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6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6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徵收再審裁判費3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

法 官 楊雅萍

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